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青岛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市政设施园林养护和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齐鲁云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402000050

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6</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0</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1</b>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1
全区道路统计表 .....	43
3. 商务条件.....	63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65</b>
1. 相关要求.....	65
2. 评分标准.....	6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67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69</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69
2. 合格的投标人 .....	69
3. 保密 .....	6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70
5. 踏勘现场 .....	70
6. 询问及答复 .....	70
7. 偏离 .....	71
8. 履约担保 .....	7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71
10. 招标文件 .....	7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71
12. 投标报价 .....	7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7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7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7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4
17. 质疑 .....	74

18. 投诉.....	7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76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b>77</b>
1. 开标程序.....	77
2. 开标.....	77
3. 评标委员会.....	77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79
5. 资格审查.....	79
6. 评标.....	80
7. 澄清有关问题.....	81
8. 定标.....	8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2
<b>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b>	<b>82</b>
11. 废标.....	8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83
13. 违法违规情形.....	84
14. 违规处理.....	84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86</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6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b>	<b>87</b>
1. 签订合同.....	87
2. 追加合同金额.....	8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88
4. 合同范本格式.....	88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94</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度市市政设施园林养护和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10 1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402000050

项目名称：平度市市政设施园林养护和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97886834.80 元，其中：第一包 997886834.8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97886834.80 元，其中：第一包 997886834.80 元。

采购需求：平度城区规划区域内相关环卫工作、市政设施养护和路灯管护整合为环卫一体化，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8 年（采用 3+3+2 的模式）。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4-10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2 号楼 B 区三楼 B306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联系方式：0532-883390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齐鲁云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 2 号楼 1518 室

联系方式：130708875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07088757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齐鲁云采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市政设施园林养护和环卫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997886834.8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10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金额及交纳方式见合同模板。)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伍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_5_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是
4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文档	以截图或者拍照形式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一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介绍

2.1.1 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持续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高效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各项工作，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助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通知提出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市级主导、区级主抓、镇街主管、村居主战、企业主干”，聚焦短板弱项，改革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不断迈向标准化、专业化、制度化。

2.1.2 本项目具体为平度城区规划区域内相关环卫工作、市政设施养护和路灯管护整合为环卫一体化，将凤台、同和、李园、东阁四个街道及开发区共五个区域的相关环卫工作、市政设施养护和路灯管护整合为环卫一体化项目，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购置环卫设施车辆等。

2.1.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经营期限 8 年。采用 3+3+2 的模式，双方可酌情选择合作期限。每节点对当期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是否继续履约进行判定并根据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资金调整等情况，双方协商调整一次项目服务费用，调整费用每次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10%，具体调整比例双方协商。

2.1.4 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市政设施方面

市管区域为主城区（北至天津路、南至深圳路、东至青啤大道、西至柳州路）共计 49 条市政道路，约 370 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包括市政主、次、支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路名牌、桥梁等道路基础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

#### （二）路灯管理方面

平度市城区范围内市管路灯（不含背街小巷及商业街、平度控股和各街道自管部分）路灯数量为 11300 盏。

#### （三）园林绿化方面

城区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460.2875 万 m<sup>2</sup>，其中：东阁街道 606345m<sup>2</sup>，李园街道 440510 m<sup>2</sup>，同和街道 826558m<sup>2</sup>，开发区 1308835.4m<sup>2</sup>，凤台街道 1420627 平方米。

#### （四）环卫管理方面

城区环卫保洁道路总计 167 条，总作业面积为 859.7396 万 m<sup>2</sup>，其中：东阁街道 1538109m<sup>2</sup>，李园街道 1685607m<sup>2</sup>，同和街道 1762843m<sup>2</sup>，开发区 2090340m<sup>2</sup>，凤台街道 1520497m<sup>2</sup>。

#### （五）公厕管理方面

全市各办事处管理的公厕共有 89 座，其中包括：凤台 15 座，同和 18 座，李园 15 座，开发区 19 座，东阁 22 座。

#### （六）其他说明

环卫园林养护费用参照执行我市 2021 年《环卫园林市政等体制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2021）第 9 号》中的环卫园林养护费用标准执行；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资金由平度市城乡建设局根据《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按实结算。

**★2.1.5 本项目 2024 年采购预算 10373.5 万元/年，2025 至 2031 年采购预算 12773.59764 万元/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年度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本项目报价计算的评标基准价为总报价。

#### 2.2. 服务要求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 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新增设施车辆	1	项	
智慧管理平台搭建	1	套	
环卫保洁	859.739 6	万m <sup>2</sup>	凤台、同和、李园、东阁四个街道及开发区
绿化养护	460.287 5	万m <sup>2</sup>	市管区域道路49条、道路桥梁26座
公厕	89	座	
市政设施养护	370	万m <sup>2</sup>	
路灯管理维护	11300	盏	全市区路灯

### 2.2.1 作业要求

环卫作业参照青岛市城市管理局于印发《青岛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精细化工作标准（试行）》（青城管〔2017〕203号）《青岛市道路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试行）》（青城管〔2016〕76号）《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管理标准》（青城管委办〔2018〕19号）标准执行。

#### （1）等级划分

根据青岛市统一标准，全市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分为四级，即：深度保洁、一级保洁、二级保洁、三级保洁。各道路等级根据道路的通达程度、连接区域的重要性、道路周边商业文化发展、形象展示需要等依次确定。

#### （2）作业投入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冲洗、洒水、人工保洁等作业方式，根据四类道路的不同等级，机械、人工的投入频次、覆盖面积、作业时间有所不同。

各等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分级作业管理要求			
保 洁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等级	普扫频次和时限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人均保洁面积	冲洗(清洗冲刷)	机扫(洗扫)	洒水	和人行道冲洗
		(小时,h)	(m <sup>2</sup> /班次·人)				
深度保洁	2次/天	1.4月-10月, ≥18h (5:00—23:00)	≤3500	1次/天	2次/天	3次/天	1次/3天
	1.早间, 6:30前完成 2.午间, 12:30-14:30	2.11月-次年3月, ≥16h (5:00—21:00)		22:00-次日5:00	第一次, 6:00前完成 第二次, 14:00-16:00		
一级保洁	2次/天	1.4月-10月, ≥16h (5:00—21:00)	≤4000	1次/天	2次/天	3次/天	1次/周

	1. 早间, 6: 30 前完成 2. 午间, 12:30-15: 00	2. 11月 - 次年3月, $\geq 14h$ (5:00—19:00)。		22: 00-次日 5: 00	第一次, 7: 00 前完成 第二次, 16: 00 前完成		
二级 保 洁	2次/天	1. 4月-10月, $\geq 14$ 小时 (5:00—19:00)	$\leq 4500$	1次/天	2次/天	3次/天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冲洗
	1. 早间, 6: 30 前完成 2. 午间, 12:30-15: 00	2. 11月 - 次年3月, $\geq 12$ 小时 (5:00—17:00)		22: 00-次日 5: 00	第一次, 7: 00 前完成 第二次, 16: 00 前完成		
三 级 保 洁	1次/天	全年, $\geq 8$ 小时	$\leq 5000$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机扫、冲洗、洒水作业			
	早间, 7:00 前完成						
备注	1. 早间人工普扫作业 (三级保洁道路除外), 4月至10月期间, 应在6: 30前完成; 11月份至次年3月份, 应在7: 00前完成;						

2. 符合相应保洁等级分级管理要求但实际达不到质量控制要求的，应加大作业力度和频次；
3. 雨天应停止洒水和冲洗作业，冬季结冰时段应停止带水作业，采用机械吸尘等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4. 秋冬落叶季，可根据道路景观营造需要，采取“一路一策”精细实施“落叶缓扫”作业机制；
5. 道路洒水作业，宜结合路面尘土量、天气和空气质量等情况，在既定频次基础上适当调整增加；具备条件的，可扩大洒水作业覆盖范围；
6. 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响应措施。

###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漂 浮 物 处/ 千 m <sup>2</sup> )	尘土 (g/m <sup>2</sup> )		污水 (m <sup>2</sup> /100 0 m <sup>2</sup> )	可见垃圾、 可捡拾废 弃物	果皮箱 破损、 歪斜修 复	较大面 积撒漏 污染等 突发情 况	果皮箱设置		
		车行道	人 行 道					道路两侧	公交 站	十字 路口
深度 保 洁	≤5	机 动 车 道 ≤5	非 机 动 车 道 ≤ 8	无污 水	≤15 分钟	1 天	1 小时 处理完 毕	50-100 米 1 个	1-2 个	2-4 个
一 级 保 洁	≤9				≤20 分钟			100-200 米 1 个	1 个	2 个
二 级 保 洁	≤ 15				≤25 分钟			100-200 米 1 个	1 个	2 个

洁										
三级保洁	≤20	-	-	≤2.0	≤30分钟	2天		200-400米1个	1个	1个

(6) 护栏的清洗，采用机械+人工作业，每3天清洗1次。

(7)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主城区及部分运往城区的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后，运至垃圾处理厂。

(8) 转运站的运营维护费包括人员费用、日常运营费、设备维修养护费等费用。

(9)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容设施设备的清理和更换维护，应及时清掏、擦洗，果皮箱周边保洁，排放整齐，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10) 公厕保洁维护，开展卫生保洁、消杀、清掏管护及日常设施维修等服务。每天巡回保洁，消杀2次，每周专项清洁1次。

(11) 绿化管理养护，做到绿地整洁，定期修剪，每年浇水至少12次，施肥1-2次，每年根据情况进行病虫害防治。

(12)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功能配套，路通灯亮，无损坏、无断亮。快速路、主干道路和重点区域亮灯率达98%以上；次干道、支路、居住区道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5%以上。坚持巡查、保养、维修相结合，对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分级养护管理，保证良好运行。每周对快速路、主干道路和重点地区，每半月对其它道路和区域的路灯照明设施全覆盖巡查一遍，做好巡查、保养、维护记录。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应对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线路、灯杆、灯具等)进行巡查检修。遇有异常天气、灾害时，应加强对重点区域、危险路段、路灯照明设施重要部位的巡查检修。

(13) 环卫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该部分费用建设费用计入总投资中。

(14) 每年除雪两次，除此之外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相关作业等不可预见相关作业等，该部分费用计入不确定作业量中。

### 2.2.2 作业标准

环卫作业应当严格按照《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作业标准执行。

### （一）清扫保洁

（1）工作效果。城市道路清扫应做到道路整体清洁，无论道路等级如何，均应达到“六净、六不、一洁、一见本色”，即：路面净、路牙净、雨水算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不见杂物，不见积水、泥沙、石屑，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算子、绿化带扫倒垃圾，不焚烧垃圾；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

（2）城郊和乡镇场镇清扫保洁质量应做到“九无”。“九无”为：无堆积和包包垃圾、无泥土砖瓦土石块、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核、无人畜粪便、无死角垃圾、无乱倒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杂草。

（3）禁止焚烧各类垃圾。

（4）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

（5）街道两侧 6m 以下非法张贴的纸质“牛皮癣”应及时清除（包括建筑立面、路灯灯杆、电线杆、电信供电箱体、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地面等）；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池、垃圾房、手推车）上的各类“牛皮癣”（纸质“牛皮癣”和喷绘“牛皮癣”）应及时清除，清除过程中不能损坏其表面。

（5）隔离护栏清洗必须达到无灰尘、无污垢、无死角，摆放整齐划一；标识线（斑马线）冲洗后应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灰带、无青苔。

（6）无主建渣、家具、厨具、洁具垃圾，一般要求在发现后半小时内完成清理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的应采取覆盖手段处置。同时投标人自行联系倾倒场地或甲方指定场地，在清运过程中不得随处撒漏和乱倾倒，否则造成的二次污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二）除尘冲洗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淤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篦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2）人行道、护栏基座、广场、公园、垃圾收集点等处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3）河步道及河岸无青苔、无积土、无砖块、无明显污渍。

### （三）垃圾收运

（1）生活垃圾收集点（池、箱、房、桶）定时收集、分类清运，做到即产即清、无积存；垃圾收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车身外无悬挂物，文明作业；

(2)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池、手推车）及内桶复位，摆放整齐；

(3) 严禁垃圾清运车辆途中撒漏，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全封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后，对操作场地、墙面及地面进行消洗、消杀、除臭；

(5) 垃圾收集点（池、箱、房、桶）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到垃圾收集点（池、箱、房、桶）内及周边 10m 范围内地整洁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 (四) 市政设施管护

(1) 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窞井井盖等市政设施的维修。

(2) 城市主次干道、支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修。主要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边石、路名牌、桥涵维修及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挖掘恢复。

(3) 巡查发现的问题及公开电话、数字化城管、市民投诉等交办的属市政设施维修范围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

(4) 配合做好青岛市对我市市政设施管护考核工作。

(5) 技术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标准》和《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执行。严格控制养护施工质量，甲方不定时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要求返工。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通知》（青建办字〔2009〕39 号）执行，按要求设置施工标志牌、警示标志、护栏等，确保车辆安全顺利通行。

(7) 及时处理道路坑洼破皮，消除道路病害，按要求完成公开电话、数字化城管、居民投诉等事项办理。

维修时限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道路	类别	病害程度	维修时限要求	
			一般路	主、次干路及人口密集居住区、重点商业区
车行道	坑洼	$\geq 1 \text{ m}^2$	4 日内	3 日内
		$\leq 1 \text{ m}^2$	7 日内	

	破皮	$\geq 50 \text{ m}^2$	5 日内	3 日内
		$\leq 50 \text{ m}^2$	8 日内	
	沉陷 拥包	——	2 日内	2 日内
	掘路 修补	$\leq 5 \text{ m}^2$	3 日内	2 日内
		横向沟槽	1 日内采取措施临时硬化, 7 日内修复	1 日内采取措施临时硬化, 4 日内修复
		纵向沟槽	10 日内	8 日内
		大面积沟槽 ( $>200 \text{ m}^2$ )	在上述 (2、3) 项基础上, 每增加 $100 \text{ m}^2$ 顺延 1 日	在上述 (2、3) 项基础上, 每增加 $100 \text{ m}^2$ 顺延 1 日
		冬季沟槽	1 日内完成临时硬化工作, 大面积参照上述 (4) 执行, 横向沟槽用冬季冷补料修复, 其余无条件用冷补料修补的做好硬化工作	1 日内完成临时硬化工作, 横向沟槽、小面积纵向沟槽用冬季冷补料修复, 其余无条件用冷补料修补的做好硬化工作
人行道	零星 维修	坑洼、沉陷、缺失、松散等 $\leq 5 \text{ m}^2$	3 日内	3 日内
	局部 整修	较大面积整修 $>5 \text{ m}^2$	8 日内	8 日内
	掘路	——	10 日内	8 日内
	沿石	——	5 日内	5 日内

路基、边坡	——	及时修补	及时修补
桥梁、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路名牌等 附属设施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措施。
护栏、挡墙等安全防护设施	——	零星维修的 3 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零星维修的 3 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p>注：1) 掘路修补，自掘路验收之日起计算。</p> <p>2) 水泥路面没有考虑强度养护时间。</p>			

#### (8) 抢险救援

乙方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 (9) 特别说明

1) 乙方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养护问题造成群众、甲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养护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青岛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4) 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招标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招标人有拒绝乙方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 (10) 监督考核内容

按照年度青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评价办法》要求，对施工养护企业进行季度管理考核。随机抽查有关类别项目，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要求进行

现场量分，审定检查情况评分，并将评分结果书面通知受检企业，纳入季度考核记录。

**(五) 园林管护工作现场作业要求**

园林 绿化 (20 分)	行道 树 管 理	<p>1. 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无死树枯枝、无空穴缺株、无明显倾斜株；树体上无钉、栓、刻划、捆、挂、贴等现象；修剪科学合理并按规范操作，抹芽除蘖及时，无死枝、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无遮挡交通标志信号或严重影响居民采光的情况；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水肥浇施及时到位。</p> <p>2. 树穴内无垃圾、杂物，无裸露；树木扶架完整、牢固，规范美观；树木涂白工作落实到位，操作符合规范要求。</p>	4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
	公 园 、 街 头 绿 地	<p>1. 绿地内植物生长旺盛，修剪规范，补植及时，无枯枝死树，景观效果好；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水肥浇施及时到位。</p> <p>2. 绿地内及园路、广场、设施等管理落实到位。</p> <p>3. 公园、广场秩序管理有序，无人员拥挤，无乱停车、乱设摊点等现象。</p> <p>4. 公园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垃圾即产即清；果皮箱、垃圾箱整洁完好，设置合理，垃圾不外露；公园内水面、水系清洁无污染、无漂浮物。</p>	3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
	乔 木 管 理	<p>1. 树冠完整、茂盛，树形自然、美观、整齐。无死树缺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水肥浇施及时到位。</p> <p>2. 树木修剪、扶架、涂白等工作落实到位。</p>	2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

绿篱、模纹及地被植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篱、模纹及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断档、缺株、死株、枯枝、踩踏；绿篱、模纹修剪及时，景观效果好；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水肥管理及时到位。</li> <li>2. 界石安装平整，无缺失、无破损；绿篱内种植土低于界石；护栏整洁无缺失、无破损。</li> <li>3. 绿篱、模纹内卫生整洁，无杂草、无垃圾、无漂浮物、叶面无积尘。</li> <li>4. 绿地内无裸露土地，各类花卉管理到位。</li> </ol>	2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
草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草坪无斑秃，无杂草、无踩踏现象。</li> <li>2. 及时修剪，剪草后剩余垃圾当天及时处理。</li> <li>3. 草坪及时浇水、墒情好。</li> <li>4. 草坪内不得有裸露地，及时补种草坪。</li> </ol>	2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
苗木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占绿、毁绿或砍伐苗木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及时向园林、执法等有关单位报告。</li> <li>2. 有防台风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li> <li>3. 苗木死亡或缺失，应于30日内（或适宜季节）按原规格、品种更换、补齐。</li> </ol>	2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
养护作业安全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确保作业、施工现场、作业设施、水面、游乐设施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管理。</li> <li>2. 成立防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等应急抢险队伍，各项物资储备齐全，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应对。</li> </ol>	2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

产			分值。
园林档案管理	<p>1. 园林植物养护、修剪、病虫害、水肥实施等档案资料完整、台账数据准确、更新修订及时。</p> <p>2. 及时报送月度、季度、年度养护计划和工作总结、工作信息等相关材料。</p> <p>3. 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档案齐全。</p> <p>4. 各种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齐全。</p>	2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
庭院绿化	<p>1.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树、枯枝、缺株，绿地、草坪无垃圾、杂草、斑秃、裸露现象。</p> <p>2. 植物修剪及时规范。</p> <p>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病虫害。</p>	1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值。

#### 10、监督考核内容

按照年度青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评价办法》要求，对施工养护企业进行季度管理考核。随机抽查有关类别项目，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要求进行现场量分，审定检查情况评分，并将评分结果书面通知受检企业，纳入季度考核记录。

#### （六）公厕管理

公厕保洁应做到“七无七净”。“七无”即：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七净”即：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具体要求为：

（1）公厕照明和通风良好，基本无臭。

（2）公厕地面光洁，无污迹、积水。

公厕内墙壁、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写乱画、无乱张贴物。

（3）公厕外墙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写乱画及其他各种“牛皮癣”。

（4）定期用消杀药物对公厕内外进行灭蝇灭蚊及消毒。每天消杀不少于2次。做

到公厕内无蚊蝇蛆虫。蹲位、地面完好整洁，无破损。

(5) 公厕纸篓及时清理并摆放整齐，不得满溢。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垃圾，洁净见底。

(6) 小便器（槽）应无水垢、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公厕内各种设施设备应完好无损，无积灰、污物。

(8) 公厕周边 5m 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各类“牛皮癣”等污物及乱搭建物、乱晾晒物。

(9) 保洁作业中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

(10) 公厕管理员应严格遵守公厕开放时间，准时开关门，不得迟到或早退，夏（冬）季早上 6：00 至晚上 10：30，特殊地段的公厕开放时间按特殊要求执行。

(11) 公厕管理员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并穿着环卫标志服，佩戴工作牌上岗。公厕免费开放，不得擅自收取任何如厕费用，公厕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照片要上墙，并贴挂醒目位置。

(12) 按规定在公厕明显位置设置标识牌，安装相应安全、便民设施。

(13) 厕内保洁及消毒用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位，摆放整齐，不得凌乱放置影响公厕形象。

(14) 厕所内外整洁有序，不得在公厕内外摆放及堆码除保洁和管理用品之外的其它任何物品。

(15) 不得利用公厕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其它事情，不得在公厕两侧摆摊设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16) 厕所内水管、水龙头、照明灯泡、开关、门锁、隔断门锁等日常易耗设施应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17) 公厕管理员应做到语言文明，解释耐心，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

(18)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尽职尽责，做好公厕管理及保洁工作。

(19) 公厕维修的设施设备应与以前的材质和外形保持一致。

## **（七）机具人员**

### **环卫机具**

(1) 投标人应当严格合同相关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雾炮车、洗扫车、洒水车、钩臂车、快速保洁车和电动高压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应

统一印制所在投标人名称和自编号。

(2) 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 1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3)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4) 环卫作业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和使用先进、环保、新能源和智能化车辆，燃油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存在设计缺陷的，应实施技术改造或逐步淘汰。

(5) 作业车辆只能按规定的线路行驶、未经项目牵头单位允许不得驶离平度。

智慧环卫一体化作业与设备			
序号	车型	用途与要求	示例（图片仅供参考）
1	小勾臂垃圾清运车	小型中转箱转运洗扫，拟采购国 5 排放	
2	3 吨洗扫车	城区次干道、辅路拟更换国 5 排放同类型洗扫作业车	
3	3 吨辅道洗扫车	城区辅路洗扫，国 5 排放同类型洗扫作业车	

智慧环卫一体化作业与设备

序号	车型	用途与要求	示例（图片仅供参考）
4	翻斗车	城区各垃圾点清运，拟更换国 5 排放 5 吨能挂蓝牌，自卸	
5	压缩车	应急收运各类垃圾(大件垃圾、树叶等)、后装压缩式 18 吨	
6	大件垃圾破碎车	国 5 排放能挂蓝牌	
7	三轮车	城区垃圾点清运	
8	后装式垃圾清运车	城区及城乡智慧环卫一体化其他生活垃圾清运拟更换国 5 排放能挂蓝牌，内胆为不锈钢，容量 60(240 升每桶)桶以上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9	上门收集电动三轮车	城区三轮上门收集分类车，新能源动力，能挂牌	

智慧环卫一体化作业与设备

序号	车型	用途与要求	示例（图片仅供参考）
10	18 吨洗扫车	城区主干道及城乡智慧环卫一体化机动车道洗扫、国 5 排放标准	
11	25 吨洗扫车	25 吨,城区主干道及城乡智慧环卫一体化机动车道洗扫、国 5 排放标准	
12	10 方洒水车	路面清洗、洒水、国 5 排放标准	
13	18 吨雾炮车	路面降尘, 雾炮, 国 5 排放标准	
14	25 吨高位雾炮车	清洗、抑尘作业	
15	可回收垃圾, 有毒有害垃圾运输车	城区有毒有害、可回收拉锯运输, 国 5 排放标准	

智慧环卫一体化作业与设备

序号	车型	用途与要求	示例（图片仅供参考）
16	辅道冲洗车	非机动车道，花砖冲洗，新能源动力，能挂牌	
17	环卫电动三轮带桶保洁垃圾车	用于工人城区道路保洁快速清扫捡拾新能源动力，带自卸垃圾桶240L，能挂牌	
18	道路精细化作业车	18 吨,用于城区道路精细化深度清洗作业国 5 排放标准	
19	道路污染清除车	12 吨	
20	小型清扫车	用于公园广场路面保洁、新能源	
21	滚雪刷	可安装在洗扫车或洒水车	
22	除雪铲	可安装在洗扫车或洒水车	

智慧环卫一体化作业与设备			
序号	车型	用途与要求	示例（图片仅供参考）
23	移动公厕	单坑位	
24	巡检车（比亚迪海豚）	用于城乡智慧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巡查考核	

## 环卫人员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执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约定，足额配置作业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投标人）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

(2) 投标人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参加技能、安全、文明等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对新聘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3) 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 （八）场所管理

(1) 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每天按时开放垃圾转运站（中心），开放时间为：夏季 06:00-21:00；冬季 06:00-20:00，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后开放。

(2) 站（房、中心）内严禁倾倒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严禁倾倒下水道、化粪池的污泥、粪渣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3) 确保站（房、中心）内道路通畅，不得乱堆、乱放其他与站（房、中心）内无关物品，站（房、中心）内严禁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员。

(4) 爱护站（房、中心）内设备，发现设备问题要及时报告相关管理人员，严禁个人私自乱动、维修垃圾站设备，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垃圾站设备，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一概自行负责。

(5) 站(房、中心)内外场地应整洁, 墙壁和窗户无积尘、蛛网等, 保持通风无恶臭, 地上无撒落垃圾和杂物堆积, 无积留污水, 工具和物品摆放有序、整洁。

(6) 站(房、中心)内无“四害”滋生。每天按要求进行喷药消杀除四害(每天不少于2次), 做到可视范围内没有蝇、蚊、蛆、蟑螂、老鼠等。蚊蝇滋生季节, 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可视范围内苍蝇 $\leq 8$ 只/座。消毒、杀菌、灭蝇灭鼠等药品和器械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垃圾收运安全有序, 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 堆积的垃圾不得冒库。

(8) 按规定的路线、使用规定的运输工具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处置单位。

(9) 站(房、中心)内实施封闭管理,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10) 各级检查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牵头单位。

垃圾分类按平度市各街道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及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工作。

### **(九) 设施维护**

(1) 环卫设施设备每月全面检修不少于1次, 环卫设施维修更换不能超过48小时, 转运站设施设备维修不能超过72小时, 有安全、环保风险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4小时。

(2) 市政设施已损坏或有安全隐患信息应第一时间及时上报。

### **(十) 应急保障**

(1) 投标人应制定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及各类迎检活动等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投标人根据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战演练, 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 储备应急物资, 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3) 按大气污染防治、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等相关作业要求开展城区及城镇其它环卫作业。

## **2.3. 绩效考核**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针对投标人在运营期对项目可用性的维护, 基于本项目对使用者提供的服务的考核。

### **2.3.1 考核流程**

项目绩效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

#### **a、月度考核**

以日常考核作业规范为主，根据需要采取明察、暗访、抽查、集中检查等方式进行，每月汇总得分，月度考核权重占比 70%。

(1) 各考核巡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后，以公文、图片、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转告中标公司整改，同时做好记录，按《评分标准》扣减相应分值。

(2) 上级部门和领导现场指出的环卫作业问题、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的环卫作业问题，经核实后属中标公司责任范围的，按《评分标准》扣减分值。

#### b、年终考核

每个运营年最后一个月进行年终考核，在月度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加入内部管理和社会评价纳入考核体系，年终考核权重占比 30%。

#### 2.3.2 计分方式

(1) 运营期考核要点分值权重。

月度考核占 70%；

年终考核占 30%，（其中：内部管理占 70%，社会评价占 30%）。

(2) 实行百分制。月度、年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 社会评价。主要包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垃圾容器清洗、垃圾清运处置、洒水降尘、消杀防控、保洁人员履职、服务态度共 10 个方面，每个方面各 10 分，共 100 分。

#### 2.3.3 结果通报

每年开展 1 次社会评价调查，由考核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组建群众评价库（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人，由服务范围内的两代表一委员、街道干部、群众组成），随机抽选 12 名代表通过电话、座谈或书面等形式对环卫作业进行客观评价打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评价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评价前，可由中标人陈述当年工作开展情况。评价过程可接受陈述方或第三方监督机构现场监督。

#### 2.3.4 运营期考核得分公式如下：

年终考核得分=内部管理得分\*70%+社会评价得分\*30%

运营期绩效考核最终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分\*70%+年终考核得分\*30%

2.3.5 每月考核结果经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书面传达至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中标人可在考核结果传达后3日内书面向考核领导小组提请复核（每年仅允许1次，并附带相应证据或情况资料），经考核领导小组调查复核后确定。

#### 2.3.6 考核结果与是否继续履约挂钩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连续两年年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且整改后得分依然在70分以下的；
- (3) 连续两年社会评价平均分在70分以下的；
- (4) 当年社会评价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
- (4) 因中标人主要责任出现到平度市级及以上部门上访的；
- (5) 因中标人主要责任出现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 (6) 中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及以上的；
- (7) 因中标人主要责任出现环境保护一般事件及以上事件的；
- (8) 因中标人主要责任被平度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报道的；
- (9) 在省级及以上各类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超过3个的。

2.3.7 对不接受、不执行督查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可责令中标人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具体解除合同办法，合同另行约定)，并组织人员进行接管。

根据督查考核、验收环卫工作标准的变化，采购人有权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完善、补充和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考核办法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个月后开始实施，未移交给中标人的部分不纳入考核，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2.4. 其他内容要求

#### 2.4.1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采购人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 月度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标准
发规范作业（满分100分，权重60%）	作业规范	按照环卫相关作业规范和标准完成相关任务。	发现一次扣0.1分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	
		作业人员需佩戴标识牌	
		作业人员需严格记录考勤表	
		作业人员需操作规范作业，作业用具规范堆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标准	
	作业车辆	作业车辆维护维修情况是否良好	发现一辆作业车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作业车辆车体是否干净整洁		
		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 1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作业车辆如无特殊情况是否按规定路线行驶	
	作业时间	一、二级道路及公共区域（一二级道路附近的广场、公园等）：每日普扫 1 次（夏季 6 点、冬季 7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夏季 6：00-22：30，冬季 7：00 至 21：30）	未按时作业扣 0.2 分/次	
		三级道路、未分类街道、公共区域（三级及以下道路附近的广场、公园等）：每日普扫 1 次（夏季 6 点、冬季 7 点前完成）+巡回保洁（6：00 至 20：00）		
		公厕：每天巡回保洁（6：00-22：30）		
	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扫保洁	主城区内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100%	未按要求作业扣 0.1 分/次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做到“十二无”为：无丢街丢段、无鱼甲梯形、无泥浆积水、无堆积和包包垃圾、无泥土砖瓦土石块、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核、无人畜粪便、无死角垃圾、无乱倒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杂草；“八净”为：下水篦净、树穴净、绿带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果皮箱周边净。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次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做到“九无”为：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标准
		堆积和包包垃圾、无泥土砖瓦土石块、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核、无人畜粪便、无死角垃圾、无乱倒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杂草；“六净”为：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果皮箱周边净。	
		三级道路、未分类道路、公共区域：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下水篦净。	
		隔离护栏清洗必须达到无灰尘、无污垢、无死角，摆放整齐划一。	
		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城区绿化区域，无明显白色垃圾。	
		路边无主建渣、家具、厨具、洁具垃圾，一般要求在发现后1小时内完成清理工作。	
	冲洗除尘	一级道路：每日至少冲洗1次、每日洒水至少2次、人行道每2周冲洗至少1次。	未按要求作业扣0.5分/次
		二级道路：每2日冲洗至少1次，每日洒水至少2次、人行道每2周冲洗至少1次。	
		三级道路：每3日冲洗至少1次，每日洒水至少1次、人行道每2周冲洗至少1次。	
		未分类道路及公共区域：每周冲洗1次，每日洒水1次，人行道每2周冲洗1次。	
		重点环保扬尘治理道路：每日至少冲洗1次、每日洒水至少2次。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淤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篦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人行道、护栏基座、广场、公园、垃圾收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标准
		等处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	
		洒水除尘或街道冲洗作业和下雨过后，及时清扫路面积水	
	牛皮癣清理	市域内的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等公用设施（含路面）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现象，要求作业人员发现后 20 分钟内及时清除。	发现一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扣 0.1 分/次
	垃圾收运	每日 8:00 前完成第一次全面清运	未按要求作业扣 0.5 分/次
		生活垃圾收集点（池、箱、房、桶）定时收集、清运，做到即产即清、无积存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次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池、手推车）及内桶复位，摆放整齐；	
		严禁垃圾清运车辆途中撒漏，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全封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后，对操作场地、墙面及地面进行消洗、消杀、除臭；	
		做到垃圾收集点（池、箱、房、桶）内及周边 10 米范围内地整洁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公厕管理	公厕应有专职管理人员，保持随时在岗状态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次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基本保持无臭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标准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积整洁，每周至少专项清扫1次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洗手区平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公厕外5米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卫生纸篓及时清理，无满溢现象		
		定期用消杀药物对公厕内外进行灭蝇灭蚊及消毒。每天消杀不少于2次。		
		不得利用公厕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其他事情，不得在公厕两侧摆摊设点。		
		公厕内厕所内水管、水龙头、照明灯泡、开关、门锁、隔断门锁等日常易耗设施应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场地管理	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规范操作，有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完整全面，垃圾日产日清。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次		
	站内严禁倾倒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严禁倾倒下水道、化粪池的污泥、粪渣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次		
	确保站内道路通畅，不得乱堆、乱放其他与站（房、中心）内无关物品，站（房、中心）内严禁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标准
		站内设备，发现设备问题要及时报告相关管理人员，严禁个人私自乱动、维修垃圾站设备，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垃圾站设备。	
		站内无“四害”滋生。每天按要求进行喷药消杀除四害（每天不少于3次），做到可视范围内没有蝇、蚊、蛆、蟑螂、老鼠等。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垃圾收运安全有序，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堆积的垃圾不得冒库。	
		站内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收集箱颜色对应正确，标识清晰明确正确。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次	
	分类收集垃圾，收集的垃圾应按照分类分别清运，不得进行掺混。		
	使用分类收集运输车分类收集运输，指定垃圾运输至指定位置。		
	其他标准按《平度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工作。	符合不扣分；基本符合扣1分；不符合扣2分	
河道管理	水面日常保洁要求河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水面生长植物。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次	
	河岸没有垃圾和废弃物。		
	每天9:00前必须全面打捞完毕1次，并巡回保洁（夜间除外）。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次	
设施维护	环卫设施设备每月全面检修不少于1次，做好检修记录；环卫设施维修更换不能超过48小时；转运站设施设备维修不能超过72小时；有安全、环保风险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4小时。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标准
	市政巡查	市政设施安全隐患信息应第一时间及时上报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次
	应急保障	项目管理运营公司应制定疫情、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及各类迎检活动等应急预案并按要求配合业主单位组织实施。	符合不扣分；基本符合扣 0.5 分；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管理运营公司根据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未按规定开展扣 1 分
		按大气污染防治、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等相关作业要求开展城区及城镇其它环卫作业。	符合不扣分；基本符合扣 0.5 分；不符合扣 1 分
	信访维稳	因项目管理运营公司主要责任出现到平度市委、市政府、青岛市、省、中央上访	出现有效的本级上访扣 0.3 分/次，本级以上的分别扣 1、2、3 分
	安全生产	因项目管理运营公司主要责任出现生产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	出现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扣 3 分
	交通安全	因项目管理运营公司主要责任发生一般交通事故及以上事故	出现一般交通事故及以上事故扣 3 分
	环境保护	因项目管理运营公司主要责任出现一般事件及以上事件	出现一般事件及以上事件扣 3 分
	通报曝光	因项目管理运营公司主要责任被群众举报投诉并核查属实，导致平度市被青岛市、省、中央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报道	出现本级通报扣 1 分/次，本级以上通报分别扣 2、3、5 分
	检查评价	在巡视巡查、绩效评价等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	发现一处小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标准
			扣 0.5 分，重大问题扣 3 分

## 年度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情况
项目管理运营公司管理（满分100分，权重70%）	办公管理	项目管理运营公司是否在城区有一个固定办公地点，集中管理	不符合扣5分
	组织管理	主要查看项目管理运营公司组织架构体系是否完整，是否按照项目所属的行业要求设置相应的专业部门。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是否完整；财务部、成本合约部、工程部、综合部等部门职责及对应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符合不扣分；基本符合扣2分；不符合扣5分
		主要查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主要查看配备的人员是否满足项目运营和管理需要，人员数量、结构、专业资质等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可比较。资金使用情况的记录是否明确金额及使用方向，相关票据依据是否清晰	符合不扣分；基本符合扣5分；不符合扣10分
		是否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补助等费用无拖欠。	
		是否各种税费及时足额缴纳，无拖欠。	
	保险投保	检查项目管理运营公司运营期投保情况，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不扣分；基本符合扣2分；不符合扣5分
资料管理	重点查看各项档案资料是否齐备，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运营维护记录、人事档案等，归档是否有序及时	符合不扣分；基本符合扣2分；不符合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及说明	扣分情况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档案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	符合不扣分；基本符合扣5分；不符合扣10分
		是否做到按时按量完成相关数据、资料的提交，配合业主单位提供上报材料	
	内部监督	因公司管理不善，导致作业人员上访投诉	
	执行管理	服从调度，执行项目牵头单位指令高效且迅速	
	培训管理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并做好记录	
社会评价 (满分100分,权重30%)	社会满意度	道路保洁	每年开展1次评价调查，由考核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组建群众评价库(原则上不低于100人，两代表一委员占比1/3以上)，随机抽选10名代表通过电话、座谈或书面等形式对环卫作业进行客观评价打分(最高10分，最低0分)。评价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公厕保洁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垃圾容器清洗	
		垃圾清运处置	
		洒水降尘	
		消杀防控	
		保洁人员履职	
		服务态度	

全区道路统计表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道路设施	
			车行道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主干道	天津路	潍莱高速平度口-常州路	124200	43200
		常州路-青啤大道	115000	40000
	柳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69000	24000
		青岛路-泽河	92000	32000
	深圳路	柳州路-常州路	85100	29600
		常州路-青啤大道	11500	40000
	青啤大道	天津路-青岛路	29900	10400
		青岛路-深圳路	85100	39600
	郑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46000	18400
		青岛路-泽河	142000	56800
	杭州路	天津路至青岛路	41420	17440
		青岛路至上海路	160000	40000
	福州路	荣潍高速-红旗路	61600	17600
		红旗路-人民路	14500	8000
	广州路	荣潍高速-青岛路	75600	21600
		青岛路-上海路	156800	44800
青岛路	柳州路-常州路	118400		
	常州路-青啤大道	35200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道路设施	
			车行道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北京路	柳州路-常州路	142800	27200
		常州路-邹家坡村	205800	39200
	重庆路	常州路至芦坊村	130000	52000
	上海路	常州路至 S218	176000	64000
次干道	泸州路	天津路至青岛路	81000	
		深圳路至北京路	49800	
	锦州路	天津路至青岛路	43200	19200
		青岛路-深圳路	21500	9600
	兰州路	锦华街至天津路	11000	
		天津路至胜利路	24320	12160
		胜利路-青岛路	18480	6720
		青岛路-深圳路	19602	7128
	常州路	荣潍高速-青岛路	51800	30400
		青岛路-同和高速	189600	63200
	苏州路	南京路-青岛路	21600	14400
		青岛路-重庆路	60000	33600
	泰州路	厦门路至北京路	36800	18400
	赣州路	人民路至沈阳路	16800	11200
	福州南路	青岛路至深圳路	78000	26000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道路设施		
			车行道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香港路	厦门路至上海路	90000	36000	
	永州路	沈阳路至胜利路	29092	16624	
	衡山路	胜利路至登州路	22400		
	泉州路	荣潍高速-红旗路	32000	16000	
		红旗路-厦门路	35200	17600	
	南京路	泸州路-常州路	40600	23200	
		常州路-泉州路	47600	27200	
	人民路	柳州路-常州路	76000	30400	
		常州路-青啤大道	98000	39200	
	红旗路	锦州路至郑州路	28750	10000	
		郑州路至常州路	10000	4000	
		常州路至福州路	60000	20000	
		福州路至青啤大道	100000	20000	
	次干道	胜利路	郑州路至常州路	6000	4000
			常州路至广州路	49400	32800
		金沙江路	华山路至漳州路	43400	24800
长江路		南姜家庄新区至潮州路	90000	36000	
登州路		福州南路至青啤大道	28000		
厦门路		锦州路至常州路	35200	12800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道路设施	
			车行道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常州路至福州南路	70400	25600
		福州南路至白沙河	86800	49600
	沈阳路	杭州路至泉州路	67200	19200
	朔州路	潍莱高铁-沈阳路	17472	5824
	站前路	福州路至朔州路	16080	5360
支路	徐州路	红旗路至青岛路	9000	
	扬州路	人民路至济南路	13160	7520
	现河西路	南京路至人民路	4480	
		红旗路至青岛路	8000	
		青岛路至厦门路	8000	
	现河东路	天津路至人民路	7200	
		红旗路至青岛路	7680	
		厦门路至深圳路	16800	
	温州路	红旗路至青岛路	10000	8000
	华山路	青岛路至长江路	6720	
	嵩山路	青岛路至长江路	6720	
	九州路	登州路至厦门路	4200	
		香江路至三新路	3200	
	贵州路	青岛路至深圳路	47600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道路设施	
			车行道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贵州支路	烟台路至香江路	3600	
	珠江路	衡山路至泉州路	3200	
	济南路	郑州路至墨河街	15400	8800
	西安路	徐州路至常州路	3500	2800
	钱塘江路	福州南路至泉州路	5200	
	南宁路	郑州路至常州路	17000	6800
	朝阳路	苏州路至泰州路	9200	
	长春路	常州路至苏州路	6600	
支路	烟台路	香港路至福州南路	1750	
		福州南路至漳州路	37100	
	香江路	广州路至惠州路	26600	
	三新路	广州路至贵州路	6800	
	新村路	北京路至广场西路	12000	
	同康西路	新村路至郑州路	15400	8800
	同康路	郑州路至常州路	28000	16000
	同康东路	常州路至苏州路	8400	4800
	广场西路	柳州路至郑州路	15600	10400
	广场路	郑州路至秀水河西路	12160	5120
洛阳路	郑州路至常州路	30400	15200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道路设施	
			车行道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圣达东路	常州路至苏州路	9920	4960
	同和路	常州路至郑州路	39030	17360
	秀水河西 路	洛阳路至同和路	4080	
	秀水河东 路	北京路至贵阳路	12600	
	和兴路	秀水河东路至电站路	8000	
	荣华路	郑州路至王家站北街	9760	4880
	崔侯路	北京路至贵阳路	28000	
	咸阳路	秀水河东路至常州路	16800	11200
		常州路至杭州路	14400	9600
	贵阳路	秀水河东路至常州路	15600	
	黄侯路	常州路至杭州路	10200	
	同兴路	同康路至贵阳路	8400	
	电站路	西丰台村至同康路	7830	
	富阳路	常州路至新台路	2400	
		秀水河东路至崔侯路	2400	
	工业北路	新台路至苏州路	2400	
	凤阳路	常州路至杭州路	8800	
支路	新台路	太原路至凤阳路	19200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道路设施	
			车行道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米)
	太原路	常州路至杭州路	14400	
	昆明路	常州路至泰州路	27200	
	通州路	深圳路至北京路	13200	
	澳门路	重庆路至南于家村	61120	
	吉州路	北京路至泽河	44800	
	经一路	崔家疃至珠海路	32900	
	经二路	崔家疃至珠海路	32900	
	经三路	吉州路至镇江路	16800	
	经四路	香港路至镇江路	8400	
	珠海路	北京路至重庆路	17600	
	海州路	青岛路至 S218	70400	
	漳州路	青岛路至 S218	189376	47344
	圣德路	海州路至潮州路	25600	
	宏伟路	烟台路至宏伟一路	12000	
	宏伟一路	青啤大道至潮州路	21000	
	同辉一路	青啤大道至漳州路	21000	
	惠州路	烟台路至同辉一路	14000	
	潮州路	长江路至 S218	51800	

市政路灯统计明细表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主干道	常州路	天津路-高速南	高压钠	10米 /12米	250w/40 0w	392	984
	常州路	人民路-青岛路	LED	12米	200w	67	152
	杭州路	上海路-厦门路	高压钠	12米	150w/40 0w	201	411
	天津路	苏州路-广州路	高压钠	10米 /12米	50w/250 w	177	286
	北京路	郑州路-北京路 现河桥	高压钠	12米	400w	169	338
	青岛路	青啤大道-柳州 路	高压钠	12米	400w	429	429
	红旗路	青啤大道-广州 路	LED	10米	200W	52	52
	红旗路	郑州路-广州路	高压钠	4米/12 米	250w/40 0w	556	1024
	人民路	柳州路-青沙路	LED	10米	100W	79	79
	人民路	青沙路-青啤大 道	高压钠	6米/12 米	250w/40 0w	544	544
	广州路	高速路-青岛路	高压钠	10米 /12米	400w/25 0w	131	231
	福州路	人民路-深圳路	高压钠	10米 /13米	400w/25 0w	257	408
	福州路	人民路-天津路	LED	12米	200W	35	49
	杭州路	天津路-末端	LED	12米	200w	43	43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杭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高压钠				124	268
	锦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高压钠	12米	250W		66	66
	锦州路	青岛路-深圳路	LED	12米	150W		64	64
	郑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高压钠	12米	250W		110	220
	郑州路	青岛路-高平路 泽河桥	LED	12米	200W		270	285
	苏州路	青岛路-南京路	高压钠	12米	250w		106	212
	苏州路	青岛路-深圳路	LED	10米	100w		59	59
	上海路	常州路-三城路	LED	12米 /15米	250w/30 0w		447	888
	柳州路	深圳路-青新高速	LED	12米 /15米	250w/30 0w		278	320
	沈阳路	福州路-泉州路	LED	12米 /14米	250w/16 0w		139	286
	南京路	泸州路-泉州路	高压钠	10米 /12米	250w		208	208
	扬州路	人民路-红旗路	LED	10米	100W		23	23
	扬州路	红旗路-西安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7	27
	济南路	郑州路-扬州路	高压钠	8米	250w		56	56
	永州路	红旗路-沈阳路	高压钠	8米	250w		122	122
	温州路	胜利路-红旗路	高压钠	8米	250w		16	16
	胜利路	郑州路-福州路	高压钠	8米	250w		189	217
	胜利路	泉州路至-广州路	LED				16	16
	胜利路	锦州路-泸州路	LED				65	71
	赣州路	人民路-天津路	LED	10米	100w		18	18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兰州路	沈阳路-红旗路	LED	10 米	100w	11	11
	南宁路	高平路-常州路	LED	10 米	100w	23	23
	香港路	深圳路-厦门路	LED	10 米	100w	68	68
	厦门路	常州路-福州南路	LED	10 米	100w	150	150
	泉州路	天津路-红旗路	高压钠	10 米	250w	56	56
	泸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LED	12 米	200W/150W	131	282
	永州路	天津路-沈阳路	高压钠		250W	14	14
	长春路	常州路-苏州路	LED		150W	19	19
	泰州路	厦门路-双语学校	高压钠		250W	48	94
	朝阳路	杭州路-泰州路	高压钠		250W	9	9
	贵州路	长江路-青岛路	LED			24	24
	朔州路	沈阳路-高铁站	LED	12 米	250W/90w	24	42
	站前路	福州路-朔州路	高压钠			42	546
	衡山路	长江路-钱塘江路	LED			9	9
	滨河东路	深圳路-深圳路	高压钠	10 米	400w	43	43
	徐州路	红旗路-青岛路	高压钠	6 米	150w	14	14
	西安路	常州路-苏州路	LED			10	10
	同圣路	厦门路-桂林路	LED			10	10
	缙阳街	青岛路-三城路	LED	10 米		22	46
	永安街	云峡街-南京路	高压钠	6 米	150w	19	19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云霞街	苏州路-常州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5	25
	如意街	永安街-泽山街	高压钠	6米	150w	16	16
	龙山街	胜利路-人民路	高压钠	6米	150w	31	31
	蟠桃街	人民路-金华街	高压钠	6米	150w	16	16
	南关街	青岛路-济南路	高压钠	6米	150w	36	36
	天柱街	人民路-南京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3	23
	金华街	天柱街-郑州路	高压钠	6米	150w	10	10
	瑞丰街	苏州路-常州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9	29
背街小巷	新平街	瑞丰街-人民路	高压钠	6米	150w	16	16
	泽山街	人民路-南京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6	26
	墨河街	青岛路-济南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1	21
	福乐街	胜利路-红旗路	高压钠	6米	150w	11	11
	后巷子街	常州路-苏州路	高压钠	10米	250w	10	10
	瑞祥街	扬州路-常州路	LED			21	21
	永康街	人民路-金华街	LED	10米	100w	9	9
	紫云路	南京路-人民路	LED	10米	100w	22	22
	紫云东路	天津路-人民路	高压钠	10米	150w/250w	24	24
	安居苑南街	苏州路-安居	高压钠	12米	250w	13	13
	福安花苑南街	福州路-永州路	高压钠		250W	15	15
植物园/现河公园		高压钠	4米	150w	234	234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天津路庭院		高压钠	4米	150w	343	343
	滨河路及两岸		高压钠	4米	150w	359	359
	滨河西路	厦门路-小窑村	LED		23w	29	29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主干道	常州路	天津路-高速南	高压钠	10米 /12米	250w/40 0w	392	984
	常州路	人民路-青岛路	LED	12米	200w	67	152
	杭州路	上海路-厦门路	高压钠	12米	150w/40 0w	201	411
	天津路	苏州路-广州路	高压钠	10米 /12米	50w/250 w	177	286
	北京路	郑州路-北京路 现河桥	高压钠	12米	400w	169	338
	青岛路	青啤大道-柳州路	高压钠	12米	400w	429	429
	红旗路	青啤大道-广州路	LED	10米	200W	52	52
	红旗路	郑州路-广州路	高压钠	4米/12 米	250w/40 0w	556	1024
	人民路	柳州路-青沙路	LED	10米	100W	79	79
	人民路	青沙路-青啤大道	高压钠	6米/12 米	250w/40 0w	544	544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广州路	高速路-青岛路	高压钠	10米 /12米	400w/25 0w	131	231
	福州路	人民路-深圳路	高压钠	10米 /13米	400w/25 0w	257	408
	福州路	人民路-天津路	LED	12米	200W	35	49
	杭州路	天津路-末端	LED	12米	200w	43	43
	杭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高压钠			124	268
	锦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高压钠	12米	250W	66	66
	锦州路	青岛路-深圳路	LED	12米	150W	64	64
	郑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高压钠	12米	250W	110	220
	郑州路	青岛路-高平路 泽河桥	LED	12米	200W	270	285
	苏州路	青岛路-南京路	高压钠	12米	250w	106	212
	苏州路	青岛路-深圳路	LED	10米	100w	59	59
	上海路	常州路-三城路	LED	12米 /15米	250w/30 0w	447	888
	柳州路	深圳路-青新高 速	LED	12米 /15米	250w/30 0w	278	320
	沈阳路	福州路-泉州路	LED	12米 /14米	250w/16 0w	139	286
	南京路	泸州路-泉州路	高压钠	10米 /12米	250w	208	208
	扬州路	人民路-红旗路	LED	10米	100W	23	23
	扬州路	红旗路-西安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7	27
	济南路	郑州路-扬州路	高压钠	8米	250w	56	56
	永州路	红旗路-沈阳路	高压钠	8米	250w	122	122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温州路	胜利路-红旗路	高压钠	8米	250w	16	16
	胜利路	郑州路-福州路	高压钠	8米	250w	189	217
	胜利路	泉州路至-广州路	LED			16	16
	胜利路	锦州路-泸州路	LED			65	71
	赣州路	人民路-天津路	LED	10米	100w	18	18
	兰州路	沈阳路-红旗路	LED	10米	100w	11	11
	南宁路	高平路-常州路	LED	10米	100w	23	23
	香港路	深圳路-厦门路	LED	10米	100w	68	68
	厦门路	常州路-福州南路	LED	10米	100w	150	150
	泉州路	天津路-红旗路	高压钠	10米	250w	56	56
	泸州路	天津路-青岛路	LED	12米	200W/150W	131	282
	永州路	天津路-沈阳路	高压钠		250W	14	14
	长春路	常州路-苏州路	LED		150W	19	19
	泰州路	厦门路-双语学校	高压钠		250W	48	94
	朝阳路	杭州路-泰州路	高压钠		250W	9	9
	贵州路	长江路-青岛路	LED			24	24
	朔州路	沈阳路-高铁站	LED	12米	250W/90w	24	42
	站前路	福州路-朔州路	高压钠			42	546
	衡山路	长江路-钱塘江路	LED			9	9
	滨河东	深圳路-深圳路	高压钠	10米	400w	43	43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路						
	徐州路	红旗路-青岛路	高压钠	6米	150w	14	14
	西安路	常州路-苏州路	LED			10	10
	同圣路	厦门路-桂林路	LED			10	10
	缙阳街	青岛路-三城路	LED	10米		22	46
	永安街	云峡街-南京路	高压钠	6米	150w	19	19
	云霞街	苏州路-常州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5	25
	如意街	永安街-泽山街	高压钠	6米	150w	16	16
	龙山街	胜利路-人民路	高压钠	6米	150w	31	31
	蟠桃街	人民路-金华街	高压钠	6米	150w	16	16
	南关街	青岛路-济南路	高压钠	6米	150w	36	36
	天柱街	人民路-南京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3	23
	金华街	天柱街-郑州路	高压钠	6米	150w	10	10
	瑞丰街	苏州路-常州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9	29
背街小巷	新平街	瑞丰街-人民路	高压钠	6米	150w	16	16
	泽山街	人民路-南京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6	26
	墨河街	青岛路-济南路	高压钠	6米	150w	21	21
	福乐街	胜利路-红旗路	高压钠	6米	150w	11	11
	后巷子街	常州路-苏州路	高压钠	10米	250w	10	10
	瑞祥街	扬州路-常州路	LED			21	21
	永康街	人民路-金华街	LED	10米	100w	9	9
	紫云路	南京路-人民路	LED	10米	100w	22	22
	紫云东路	天津路-人民路	高压钠	10米	150w/250w	24	24
	安居苑	苏州路-安居	高压钠	12米	250w	13	13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市政路灯				
			类型	高度	功率	杆数	盏数
	南街						
	福安花苑南街	福州路-永州路	高压钠		250W	15	15

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街道	具体位置
1	天津路公厕	东阁	平度市天津路北一中大门西侧 60 米
2	永州路公厕	东阁	平度市永州路围山河桥北侧路东 20 米
3	苏州路公厕	东阁	平度市人民路南 100 米苏州路西侧
4	民中公厕	东阁	平度市人民路南侧苏州路西侧报社东
5	苏州路北端公厕	东阁	平度市苏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以南路东
6	朗庭小区公厕	东阁	平度市南京路朗庭门市房 22-7 号
7	利群西公厕	东阁	平度市人民路 52 号东
8	济南路公厕	东阁	平度市苏州路 7-4 号南济南路北
9	常州路北集贸市场公厕	东阁	平度市常州路东侧天津路南侧
10	姜家疃水产市场公厕	东阁	平度市天津路南侧杭州路西侧代家上观路南
11	天津路蔬菜批发市场公厕	东阁	平度市天津路南侧常州路东侧姜家疃蔬菜批发市场
12	技校北公厕	东阁	平度市天津路北侧福州路西侧平度技校北
13	广州路北段公厕	东阁	平度市人民路北侧广州路西侧平度实验中学

			学东
14	苏州路东侧贸易城公厕	东阁	平度市青岛路南侧苏州路东侧贸易城内
15	金沟子小区公厕	东阁	平度市人民路北侧广州路金沟子社区北 100米
16	梅花河公厕	东阁	平度市人民路梅花河桥北40米
17	潍莱高速平度口公厕	李园	平度市潍莱高速平度出入口南端西侧
18	会堂公厕	李园	平度市郑州路东图书馆南会堂西侧
19	郑北公厕	李园	平度市人民路北侧郑州路东侧环保局对面
20	锦绣山庄公厕	李园	平度市天津路北侧九中西
21	锦厦新城公厕	李园	平度市锦州路南段路西侧锦厦新城大门北
22	紫云盛家公厕	李园	平度市南京路北紫云路东侧
23	常州路公厕	李园	平度市常州路与红旗路交口向北路西侧
24	九中公厕	李园	平度市天津路与兰州路交口西北角
25	人民路公厕	李园	平度市人民路北侧李园卫生院东南角
26	扬州路公厕	李园	平度市扬州路西侧红旗路南、人民医院东 门南
27	海悦龙苑公厕	李园	平度市南京路南侧海悦龙苑北西关小学对 面
28	中杰公厕	李园	平度市人民路南侧兰州路东中杰时代广场
29	中高公厕	李园	平度市红旗路北侧兰州路西中高小区南门
30	口袋公园公厕	李园	平度市人民路锦州路交口东南侧
31	朝阳小区公厕	同和	平度市广场西路南侧新村路东
32	银瑞嘉园二期公	同和	平度市广场西路南侧郑州路西

	厕		
33	银瑞嘉园一期公厕	同和	平度市同和西路南侧郑州路西
34	御景家园公厕	同和	平度市圣达路北电站路东侧
35	上海花园公厕	同和	平度市北京路北泸州路东
36	洛阳路公厕	同和	平度市洛阳路北侧同和小学东
37	秀水河东路公厕	同和	平度市同康路北秀水河东路东侧
38	秀月佳苑公厕	同和	平度市同康路 32 号
39	深圳路煤场公厕	同和	平度市深圳路与郑州路交叉口西 150 米
40	青岛路公厕	同和	平度市青岛路北侧水果市场对面
41	柳州路公厕	同和	平度市柳州路与深圳路交口北天桥集团前
42	常州路南公厕	同和	平度市常州路与重庆路交口南 30 米路东
43	秀水河二期公厕	同和	平度市秀水河东路与同和路交口北 20 米
44	同和文化广场公厕	同和	平度市同和路北侧同和文化广场南侧
45	馨苑公厕	凤台	平度市新台路与太原路交叉口以南 150 米路西
46	四季花城公厕	凤台	平度市太原路与苏州路交叉口处以西 50 米路南
47	苏州路南公厕	凤台	平度市苏州路与厦门路交叉口以北 50 米路西
48	深圳路公厕	凤台	平度市深圳路与常州路交叉口以北新汽车站西南
49	朝阳路公厕	凤台	平度市朝阳路与泰州路交口西南角
50	颐景园公厕	凤台	平度市杭州路重庆路交口往北路西侧

51	开元城公厕	凤台	平度市杭州路厦门路交口东南角
52	北京路现河桥公厕	凤台	平度市北京路现河桥西路南侧
53	重庆路现河桥公厕	凤台	平度市重庆路现河桥东路北侧
54	重庆路福利中心公厕	凤台	平度市重庆路福利中心北门东侧
55	上海路北部医疗中心公厕	凤台	平度市上海路北部医疗中心西侧路北
56	上海路驾校公厕	凤台	平度市上海路驾校东路南侧
57	铜牛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福州南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58	开发区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衡山路东侧开发区小学大门北
59	胜利路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胜利路现河桥北滨河东路西侧
60	凯莱街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凯莱商业街西凯莱路南侧
61	广州路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广州路西侧厦门路南
62	香江路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香江路路北凯莱公园旁边
63	上城府第小区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登州路北侧上城府第大门东
64	广州路南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广州路西侧重庆路南
65	河头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胜利路现河桥南滨河东路路东
66	天悦华府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烟台路以南半岛路以西
67	红旗路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红旗路与泉州路交口东北角
68	滨河西路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滨河西路与青岛路交口向南 100 米
69	青啤大道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青啤大道与香江路交口向南 50 米，路西

70	烟台路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烟台路以南 50 米凯莱公园园内
71	长江路游园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长江路 & 贵州路交口向西 100 米路北
72	首府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长江路与衡山路交口向东 30 米路南
73	奥体中心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奥体中心东北角
74	御园新城公厕	凤台	平度市杭州路与深圳路交口往北 50 米路西
75	蓝堡湾公厕	李园	平度市天柱街居委会对面
76	红安公厕	东阁	平度市红旗路 43 号
77	瑞峰街公厕	东阁	平度市瑞峰街金相府小区门西
78	江山帝景公厕	东阁	平度市福州路与人民路路口北路东 200 米
79	泉州路公厕	东阁	平度市泉州路圣水山庄西侧
80	南京路公厕	东阁	平度市南京路福安花园北
81	福安农贸市场公厕	东阁	平度市福安农贸市场内
82	青啤大道啤酒厂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青啤大道，啤酒厂西大门
83	杭州路 2020 公园旁公厕	凤台	平度市杭州路 2020 公园旁边
84	上海路公厕	开发区	平度市上海路与广州路路口东 200 米
85	香港路公厕	凤台	平度市香港路中瑞物流门口
86	同和集贸市场公厕	同和	平度市同和集贸市场，郑州路东侧
87	崔候路公厕	同和	平度市崔候路和兴路路口
88	候家站广场公厕	同和	平度市候家站广场南侧

89	深圳路公交公厕	同和	平度市深圳路与柳州路交口向东 150 米路北側
----	---------	----	-------------------------

## 2.5. 报价范围

本项目预算系所有服务内容包干价，包括服务期限内的人员工资及保险等附加费用（工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要求）、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运行管理、应急服务、设施设备、清洁耗材费、维修工具费、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法定税费、管理费、人工作业服装费、利润、培训、配合、服务、代理费、风险、两节福利（春节、中秋节）及高温补贴、每年度环卫工人节的举办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经营期限 8 年。采用 3+3+2 的模式，双方可酌情选择合作期限。每节点对当期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是否继续履约进行判定并根据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资金调整等情况，双方协商调整一次项目服务费用，调整费用每次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10%，具体调整比例双方协商。

###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每完成一个季度，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服务完成季度服务费。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

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 1 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维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中标人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并承担因环境污染引起的责任。

采购人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环境污染责任后及时通知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 1 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中标人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采购人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采购人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服务保障	30	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车辆（18 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或扫路车或 10 方及以上洒水车等），每有一辆得 3 分，最高得 30 分。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电子文档。
技术部分(汇总情况：取去)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以上两项合

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最高加3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6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合理展现投标人的管理特色和经验，措施细致、合理、实用的，得6分；能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基本合理化建议，但投标人专业管理特色未能体现且经验不足的，得3分；内容简单，缺乏实质性内容，得1分；此项未描述的不得分。
		管理及制度	6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完善，得6分；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相对完善的，得3分；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不完善得，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得8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人员配备情况是比较科学合理，相对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相对的优质服务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人员配备情况是不科学合理，不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服务差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定位	6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6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相对合理、认识比较深刻、定位相对合理的，得3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不合理、认识不深刻、定位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认识	8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对策措施全面，得8分；对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作出分析对其有基本的认识、对策措施基本全面的，得5分；对本项目的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作出基本分析、具有对策措施但不够全面的，得2分；此项未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6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的，得6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相对健全的，得3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6	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的完善程度、快速反应能力、快速反应时间、特殊情况、增加临时人员、管理任务，能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制定切实可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有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得6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相对完善的，得3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

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运营期内每三年实行一次价格调整，调整依据：

1、平度市统计局公布的平度市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价格指数、综合物价上涨幅度。

2、青岛市环卫指导价格上涨幅度。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八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预算被缩减或投标人服务不合格，则采购人可以书面通知投标人，合同终止不再续。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60000000.00）元，中标结果公示当天支付。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中标单位须在项目所在地与当地平台公司组建属地化合资项目管理运营公司(出资比例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负责具体环卫任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8、如出现甲方市政环卫费逾期支付按年化6%计息。若逾期超过半年，乙方不承担环卫养护标准降低产生的相关责任。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04929598-OF0B-4C20-8408-A042A4FEC4B0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 2024年 服务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名称: 2025年 服务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名称: 2026年 服务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名称: 2027年 服务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名称: 2028年 服务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名称: 2029年 服务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名称: 2030年 服务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	名称: 2031年 服务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